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津能热电”）位于天津市东北方向的东丽区界内杨北公路和金钟公路交界处，装机容量为 2×330MW，厂内编号为 1 号、2 号机组。#1、#2 机组 SCR 脱硝工程现公用一套氨站系统，采用液氨作为脱硝还原剂，公用一个还原剂储存、卸载及供应区域，包括 2 台 75m³液氨储罐、蒸发器、卸料压缩机、缓冲罐等。液氨为有毒物质，目前津能热电液氨储存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电厂氨站周围 1 公里防护半径内有生活区、工厂等，周边情况复杂，对电厂工作人员、周边居民及发电生产造成重大威胁。为确保电厂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全厂机组发电生产安全稳定，建设安全、绿色、环保型电厂，实现全厂的可持续协调发展，津能热电决定对脱硝氨区进行改造，消除氨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将液氨制氨工艺改为尿素制氨工艺。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尿素水解制氨车间，电控间利旧作为本期尿素水解电控间。

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2×330MW 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程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理化安科公司安全评价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在认真研究分析该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资料和现场收集到的有关评价对象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辨识，对项目运行的安全状况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符合性验证评价，对控制这些危险有害因素的措施存在缺陷的部分，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在本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过程中，得到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